**附件4**

疫情防控健康承诺书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现住址：

为实现新冠肺炎疫情的联防联控、 群防群控，在参加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检察院派遣制检察辅助人员招聘资格审查及考试前，本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亲属及相关人员，自资格审查及考试日前21天内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也未被判定为新冠病例的密切接触者。

二、本人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亲属及相关人员，自资格审查及考试日前21天内未到过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未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未接触过来自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三、本人目前身体健康且自资格审查及考试日前21天内，没有出现发烧（体温不高于37.3℃）、咳嗽、乏力、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如体温高于37.3℃或存在疑似症状，须及时就诊，排除新冠肺炎的须提供3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和诊断证明。

四、本人在资格审查及考试入场前，未服用任何缓解症状的药物。

五、本人知晓并了解沈阳市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要求，知悉从中高风险地区来沈的需要在沈集中隔离21天，并在隔离期末进行2次核酸检测（间隔24小时），解除隔离后，须提供2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参加考试；从低风险地区但所在城市有被确定为中高风险区的须提供近2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辽事通”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均为绿码，体温正常，做好个人防护后方可参加考试。本人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等。

六、本人完全了解上述内容，对承诺内容及“健康通行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及诊断证明的真实性负责，并遵守考前承诺。

七、资格审查及考试期间，严格按照要求佩戴口罩，配合体温检测工作，保持个人卫生等；

八、自愿报名参加招聘考试，在考试期间做好个人防护，如出现身体不适，及时汇报；

九、已详细阅读以上条款，如隐报、不报、漏报个人信息，造成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

年 月 日